

证券代码：600855 证券简称：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三董事会、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,477,761.49 元，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,489,616.30 元。

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再融资计划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再融资的关键阶段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必要条件。故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完成再融资发行后，承诺如无特殊情况，将根据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制定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3月17日，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后续发展，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《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公司将《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1日